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18 年院史陈列室建设

项目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委托单位：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

评价机构：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 要.....	2
一、项目基本情况.....	5
(一) 预算单位概况.....	5
(二) 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依据.....	6
(三) 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6
(四) 项目建设内容.....	7
(五) 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8
(六)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10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0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4
A. 项目决策.....	14
B. 项目管理.....	17
C. 项目绩效.....	21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6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6
(二) 存在的问题.....	26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2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7

摘 要

为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激励引导作用，促进财政资金充分发挥作用，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的规定，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普陀检察院”）院自建院以来，未有对院史专门展示陈列的场馆。为深入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党组织学习、完善“三会一课”的多层次、全覆盖的政治学习格局，普陀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系列活动，重视培育检察职业精神，经普陀检察院党委会议讨论，计划于2018年筹建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

普陀检察院通过建设院史陈列室，再现普陀检察院弘扬法治、维护稳定、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历史足迹。客观展示检察业务的前世今生，陶冶情操、鼓舞检察人员维护公平正义，凝聚人心、传承优良作风，激励干警铭记历史，开拓进取，增强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和文化归属感。

二、项目执行情况

普陀检察院于2018年正式对院史陈列室建设立项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预算为2,309,247.00，纳入普陀检察院当年财政预算支出。截止至2018年12月31日，该项目共计支出2,307,332.00元，预算执行率为99.92%。

普陀检察院于2018年3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标，确定上海异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按照规定于2018年3月20日对中标情况进行了公示。

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后，普陀检察院与同中标单位上海异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合同，签订日期为2018年4月，合同金额为2,307,873.00元。

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已完成全部施工内容，普陀检察院汇同项目建设单位及

监理单位进行了项目竣工检验,于2018年10月18日出具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确认工程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基本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项目在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有待提升。

该项目得分为86.5分,评价等级“良好”。

四、经验、问题及建议

(一) 项目主要经验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立项符合普陀检察院中长期战略规划,与最高检、市检深入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思想紧密贴合。同时该项目结合检察工作重建40周年系列活动进行建设,立项依据充分、建设内容明确,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二) 存在的问题

1.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未独立聘请项目监理、审价单位。根据建设类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的施工方、监理方和审价方为三个独立运作的单位,普陀检察院未对项目监理、审价方进行独立招投标工作,可能致使项目的施工、竣工、审价存在一定风险。

2. 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普陀检察院与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异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中约定,该项目应于开工后90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根据竣工报告显示,该项目于2018年4月开工,2018年10月竣工,晚于合同约定的90日,由于该项目于2018年7月存在项目部分设施型号变更,造成该项目延期完成。

(三) 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建议普陀检察院严格执行建设类项目管理制度,对不相容的职能严格进行区分,分开监管,独立签订二类费用合同。同时在项目实施后,监督不同职能

单位严格执行，相互监督，在最大范围内控制项目因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安装等导致的风险。

2. 建议普陀检察院今后在实施工程类项目时，预留充分时间给予项目实施，此次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由于部分设备未能符合原定的设计需求，中途进行需求调整而影响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建议普陀检察院在签订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项目施工时间的因素，避免出现因此类因素影响项目完成的时效性，同时应保证充足的工时以保障项目完成的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前 言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从深化部门预算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实际需要出发,通过科学合理的方法,客观公正地评价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是强化部门预算支出责任,改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以及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手段。

根据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3〕55号)、上海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沪财绩〔2014〕22号),为了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绩效管理,受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的委托,上海华政一页税务师事务所承担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绩效评价工作运用与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沟通后确认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满意度调查及访谈,对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进行客观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预算单位概况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普陀检察院”),位于上海市普陀区金鼎路100号。普陀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独立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的任务:审查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起诉需要给予刑事处罚的犯罪嫌疑人,对不需要判刑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监督公安机关的刑事侦查活动,发现违法行为,要依法纠正;监督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审判活动,发现违法或者错误的,要依法纠正,依法提起抗诉;监督刑事、民事、行政判决、裁定的执行,如有违法或者错误的,依法提出纠正措施。

普陀检察院按照法律规定和业务分工设置内部机构,承担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诉讼监督、民事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队伍建设及检务保障等工作。截至2018年6月,共有在编内设机构10个,分别为:检察一部、检察二部、检察三部、检察四部、检察五部、检察六部、办公室、政治部、检务督察部、检务保障部。

（二）项目立项背景、目的及依据

1. 立项背景

普陀检察院自建院以来，未有过对院史专门展示陈列的场馆。为深入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党组织学习、完善“三会一课”的多层次、全覆盖的政治学习格局，普陀检察院积极开展检察机关恢复重建40周年系列活动，重视培育检察职业精神，经普陀检察院党委会议讨论，计划于2018年筹建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

2. 立项目的

普陀检察院通过建设院史陈列室，再现普陀检察院弘扬法治、维护稳定、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历史足迹。客观展示检察业务的前世今生，陶冶情操、鼓舞检察人员维护公平正义，凝聚人心、传承优良作风，激励干警铭记历史，开拓进取，增强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和文化归属感。

3. 立项依据

(1)《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

(2)《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

(3)《关于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公业务大楼装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普发改投〔2016〕129号)。

（三）预算资金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安排

该项目年初获批的预算资金为2,309,247.00元，由普陀检察院申请立项，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批复后纳入财政预算支出。整体资金由财政安排预算额度。具体的各项预算安排情况如下表1-1所示：

表 1-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单位：元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软硬件及系统集成	710,648.00
展示厅室内空间规划设计	1,477,845.00

中央控制平台	120,754.00
合计	2,309,247.00

2. 资金投入使用情况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 2,309,247.00 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该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2,307,332.00 元，预算执行率为 99.92%。项目经费的分类别支出情况明细如下：

表 1-2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元

预算内容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预算执行率
软硬件及系统集成	710,648.00	709,465.00	99.93%
展示厅室内空间规划设计	1,477,845.00	1,477,199.00	99.83%
中央控制平台	120,754.00	120,668.00	99.96%
合计	2,309,247.00	2,307,332.00	99.92%

（四）项目建设内容

普陀检察院于 2016 年开始筹划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2018 年正式立项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预算为 2,309,247.00。普陀检察院于 2018 年 3 月正式启动该项目。

普陀检察院于 2018 年 3 月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经过评标，确定上海异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并按照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中标情况进行了公示。

中标通知书公示期满后，普陀检察院与同中标单位上海异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合同，签订日期为 2018 年 4 月，合同金额为 2,307,873.00 元。普陀检察院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与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委托该单位对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进行监理工作及审价工作。

项目施工完成后，由普陀检察院、项目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共同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该项目一次性通过验收，该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8 年 4 月，竣工日期为 2018 年 10 月。工程验收单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经三家单位盖章确认后出具。

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审价报告。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署了《项目签证单》，调整了该项目的部分原定购买设备，使其更符合院史陈列室建设需求，该项目送审价格为 2,333,927.00 元，审定价位 2,307,332.00 元，核减金额为 26,595.00 元，核减率为 1.14%。

（五）项目的组织与管理

1. 项目相关单位及部门组织情况

普陀检察院检务保障部，主要职责：负责项目的需求调研、立项、协调安排、预算编制、资金拨付审核、资金拨付申请工作；开展项目建设和设备采购安装等工作。

上海市财政局，主要职责：负责对预算资金进行审核、安排；对普陀检察院的付款申请进行审核，并拨付相关资金；并负责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

2. 项目实施流程

（1）普陀检察院检务保障科根据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拟定改造项目。改造项目由普陀检察院确认并统一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批复。

（2）检务保障科向有关咨询公司进行项目咨询，确定预算范围。

（3）预算确定之后，普陀检察院检务保障科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该项目的供应商。

（4）中标单位进行施工，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监管。

（5）改造项目结束后，由监理单位进行验收，普陀检察院根据验收报告和竣工结算报告支付项目款，并将发票及其他凭证进行归档保存。

3. 项目的管理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由普陀检察院检务保障科统一进行管理，管理内容包括项目的必要性审核、合同的流转、施工的周期、施工的细则、付款的核实等。

（六）项目绩效目标

评价机构根据客观情况，对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进行了总结与梳理，总结项目绩效目标如下：

1. 总目标

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客观展示检察业务工作的历史轨迹，鼓舞检察人员维护公平正义，激励干警铭记历史，开拓进取，增强干警的集体荣誉感和文化归属感。

2. 分类目标

按计划完成 2018 年“院史陈列室建设”工程，采购程序到位，确保实施项目过程中安全、合理、有效。

投入与管理目标：

- (1) 预算执行率 100%；
- (2) 支付及时率 100%；
- (3)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4) 资金合规使用率达到 100%；
- (5)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 (6) 政府采购合规。

产出目标：

- (1) 装饰修缮工程完工成率 100%；
- (2) 中央控制系统建设完成率 100%；
- (3) 装饰修缮验收合格率 100%；
- (4)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 (5) 装饰修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 (6) 设备采购及时性 100%；

效果目标：

- (1) 全年累计参观人数 \geq 300 人次；
- (2) 施工过程中无安全事故；
- (3) 工作人员满意度 \geq 90%。

影响力目标：

-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1. 了解 2018 年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情况的基本现状，对项目背景及目的、项目意义、项目现状、项目内容和项目的组织及管理做深入调研和分析；
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 号）的要求，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几方面对 2018 年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3. 从绩效的角度发现该项目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实施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提供依据，以促进普陀检察院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4. 总结 2018 年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的经验和不足，以利于后续项目的改进和优化。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制定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绩效目标，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编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和基础表构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包括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部分内容。评价指标遵循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系统性原则和经济性原则设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问卷调查和访谈的支持。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后，根据意见进行修改，形成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如附件 1。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 （3）分级分类原则。绩效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

分类组织实施。

(4)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以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它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 问卷调查法

选取项目受益者为被调查者，按照既定的抽样方法和确定的样本量，收集被访者对项目的意见、感受、反应及对问题的认识。

2. 访谈调查法

按照既定的访谈提纲，对项目主管部门和相关方分管负责人进行访谈，得到有判断深度、可靠性高并经被访谈对象检验核实的第一手资料，了解项目的立项、管理、效果、效益和长效机制建立等方面的情况。

3. 财务数据采集方法

通过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审计报告和根据提供的表格填制的资料等，了解项目资金投入和支出情况。

4. 其他数据的采集方法

对实施单位是否严格执行相关标准、规范、规程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调查，对政府统计数据进行文献调查分析。

评价小组利用互联网检索、案卷研究，召开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座谈会，面访主管单位和相关单位分管负责人，访谈项目受益群体、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证据收集方法。采用统计分析方法，对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的拨付与使用、问卷调查数据进行分析对比，与其他证据相互印证。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自 2019 年 3 月初项目布置会以来，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明确了评价的目的、方法、评价的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标准、问卷调查方案及访谈方案等。评价机构按照工作方案，经过了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绩效评价报告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数据填报和采集

2019 年 3 月 8 日-5 月 15 日，由普陀检察院通过电话和邮件等形式填报反馈相关数据。所有数据经核查后汇总。

2. 问卷调查

2019 年 4 月 15 日，向普陀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工作的绩效成果，共发放 20 份问卷，回收有效问卷 20 份。问卷回收后进行数据统计，得出问卷调查结果。

3. 访谈

2019 年 4 月 15 日-4 月 18 日，根据工作方案，评价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包括：普陀检察院的相关科室主管领导。

4. 数据分析

（1）汇总整理项目自评及现场评价底稿等各项资料，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结合现场核查结果，汇总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标准对项目进行评价。

5. 撰写评价报告

通过总结汇总各项结果得出评价数据，绩效评价小组撰写评价报告。

6. 归集档案

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建立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结果得分为 86.5 分，属于“良好”。分布如下：

表 3-1 各分项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	25	65	100
分值	9.5	22	55	86.5

详细的标准分值和实际得分情况可参见表 3-1：

表 3-1 指标体系简述与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细化指标	细化权重(%)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6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	
				A12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2	2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2	
		A1 指标小计				6	6
		A2 项目目标	4	A21 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5	
		A2 指标小计				4	3.5
A 类指标小计					10	9.5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8	B11 预算执行率	5	5	
				B12 支付及时率	3	3	
		B1 指标小计				8	8
		B2 财务管理	7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2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B2 指标小计				7	6
B3 项目实施	1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3
		B3 指标小计			10	8
B 类 指 标 小 计					25	22
C 项目绩效	65	C1 项目产出	42	C11 装饰修缮工程完成率	8	8
				C12 中央控制系统建设完成率	8	8
				C13 装饰修缮验收合格率	6	6
				C14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6	6
				C15 装饰修缮工程完成及时率	4	1
				C16 设备采购及时率	4	1
		C1 指标小计			36	30
		C2 项目效果	30	C21 全年累计参观人数	6	4
				C22 安全事故发生数	7	7
				C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8	8
		C2 指标小计			21	19
		C3 项目影响力	10	C3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8	6
C3 指标小计			8	6		
C 类 指 标 小 计					63	55
得 分 总 计					100	86.5

2. 主要绩效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项目立项必要性较强；项目实施流程严谨、资金使用规范、支付及时、执行管理到位；项目监督机制基本完善，项目最终达到预期效果。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良好。通过财政资金的投入，该项目的实施总体取得理想效果。但同时，项目在项目管理制度及项目完成及时性方面有待提升。

（二）具体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两个二级指标。项目决策总权重分为10分，以上两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别为6分、4分。

A1. 项目立项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战略目标适应性、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规范性。

项目立项指标权重分得分为6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00.00%	2.00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100.00%	2.00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2	100.00%	2.00
	合计	6	100.00%	6.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该指标评价用以反映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而且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经考察，通过对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的复函和招标文件的梳理，相关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以及建设院史陈列室的建设方案。项目客观存在，界定清晰，符合政府公共职能范围，并且符合国家的发展战略和优先重点，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该项目同市普陀检察院的战略目标及部门职能相匹配，符合单位发展重点。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2.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符合国家、本市的相关规定。

经考察，项目立项依据分别为《关于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公业务大楼装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普发改投〔2016〕129号）、《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中办发〔2017〕70号）、《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号），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普陀检察院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1-3. 项目立项规范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程序的规范情况。

普陀检察院的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由普陀区发改委于 2016 年批复，批复文件为《关于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公业务大楼装修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复函》（普发改投〔2016〕129号），该项目于 2018 年年初正式立项并上报至上海市财政局，经财政局审批后正式纳入当年预算内容。该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立项；事前已

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符合项目的规范性要求。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2. 项目目标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立项指标权重分得分为 3.5 分。该项目指标具体评价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00.00%	2.00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75.00%	1.50
	合计	4	87.50%	3.50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评价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

经考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普陀检察院根据自身的需求上报了与本项目相关的预算，并得到了上海市财政局批复。项目的实施设置了总目标与分类别目标。其中既有定性也有定量，客观合理。项目绩效目标设立与预算投入相匹配，遵循投入—管理—产出一效果的逻辑关系；绩效目标值的出处来源合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对绩效项目的评价目标为：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考察，该项目绩效目标结构完整、内容合理。产出指标包含了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果指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立项目标，制定了相应的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绩效目标基本具体细化为可量化评估的指标；绩效目标同预算资金存在较强的逻辑匹配关系；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效果目标中“检察办

案人员荣誉感和使命感提升”一项无法进行量化考察，扣除该项权重分 0.5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1.5 分。

B.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包括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二级指标。项目管理总权重分为 25 分，以上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8 分、7 分、10 分。

B1. 投入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两个三级指标，预算执行率、支付及时率。

投入管理指标权重分得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1-1	预算执行率	5	100.00%	5.00
B1-2	支付及时率	3	100.00%	3.00
	合计	8	100.00%	8.00

B1-1.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评价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财政经费预算数为 2,309,247.00 元。经过对实际财务凭证的取证与考察，该项目实际发生支出 2,307,332.00 元。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数）×100%=2,307,332.00/2,309,247.00×100%=99.92%。

根据评分标准，预算执行率 95%以上为满分，每降低 5%扣权重分 1 分，低于 70%为 0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5 分。

B1-2. 支付及时率

该指标评价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及时支付资金是指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支付资金是指按照合同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支付到具体项目的资金，以及根据项目进度应支付资金。

支付及时率=（及时支付资金/应支付资金）×100%=100%。

经考察，普陀检察院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普陀检察院及时支付了所有的应付款项，项目资金已经全部执行完成，无未及时支付的款项。支付及时率为100%。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绩效分值为3分。

B2. 财务管理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财务监控有效性、资金使用合规性。

财务管理指标权重分得分为6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00.00%	2.00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66.67%	2.00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100.00%	2.00
合计		7	85.71%	6.00

B2-1. 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制度的健全、完善性，及执行情况两方面，即：是否按规定建立项目相关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方面是否存在重要缺陷。

经考察，普陀检察院的具有完善的预算管理制度、财务收支审核制度、资产管理制度。这些制度对普陀检察院财务的日常管理是一个重要保障。

评价小组认为这些制度客观合理，符合普陀检察院的实际情况，不存在缺陷。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2分。

B2-2. 财务监控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预算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

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是否按项目进行成本核算。

经考察，普陀检察院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及手段，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对院史陈列室的装饰修缮、软硬件及系统集成、中央控制平台等实施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管理，从而保障院史陈列室建工作顺利开展。普陀检察院与上海异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后，先预付乙方合同金额总价的 50%，基础工程基本完工设备进场前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至合同金额的 80%，项目完工验收完毕后甲方支付乙方项目款至合同金额的 95%”，普陀检察院于 2018 年 5 月与 2018 年 11 月分别支付 50% 价款，未严格按照合同进行支付。扣除权重分 1 分。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安全性。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经考察，项目的付款符合预算资金的使用范围；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项目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支出等情况。

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2 分。

B3. 项目实施指标。该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采购流程合规性。

项目实施指标权重分得分为 8 分，评价具体指标得分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50.00%	1.00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5	80.00%	4.00

B3-3	采购流程合规性	3	100.00%	3.00
	合计	10	80.00%	8.00

B3-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考察与项目直接相关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和有效，是否合法、合规，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经考察，普陀检察院具备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但是项目管理制度中，对于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审价单位未能进行独立的监控，不同责任主体的责任划分、职能不相容方面未有严格制度进行约束管理，扣除该项权重分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50.00%，绩效分值为 1 分。

B3-2.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等是否落实到位；是否根据已经制定的项目规定执行；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经考察，项目合同书、执行资料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有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监工，设备设施有专人负责验收；设施验收入库执行安装前均已进行了数量、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但是在项目执行时，普陀法院应当加强对项目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审价单位的职责划分，提升职能不相容监控力度，在最大范围内控制项目因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安装等导致的风险。扣除该项绩效分 1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80.00%，绩效分值为 4 分。

B3-3. 政府采购合规性

该指标考察专用设备在购置中是否实施了政府采购，政府采购流程是否清晰透明，采购的结果是否公开有效。普陀检察院是否为政府采购提供了必要的制度

或监管保障等，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和质量控制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核：是否遵守相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项目采购的档案是否齐全，手续是否完备；采购合同书是否清晰合理，流程是否公开等。

经考察，普陀检察院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进行采购。普陀检察院按照规定对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进行了公开招标，确定中标单位后，进行了中标公示，公示期满后，与中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该项目遵守相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项目档案齐全、手续完备；采购合同书清晰合理，流程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3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指标包括项目产出、项目效益、项目影响力三个二级指标，权重分分别为 36 分、21 分、8 分，项目绩效指标总权重分 65 分。

C1. 项目产出指标

该指标下设五个三级指标：卫生间墙地面装修完成率、卫生设施采购完成率、工程验收合格率、设备验收合格率、项目完工及时性。

项目产出指标权重分得分为 30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目标分值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1-1	装饰修缮工程完成率	8	100.00%	8.00
C1-2	中央控制系统建设完成率	8	100.00%	8.00
C1-3	装饰修缮验收合格率	6	100.00%	6.00
C1-4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6	100.00%	6.00
C1-5	装饰修缮工程完成及时率	4	25.00%	1.00
C1-6	设备采购及时率	4	25.00%	1.00
	合计	36	83.33%	30.00

C1-1. 装饰修缮工程完成率

该指标主要考核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装饰修缮工程是否按计划完成，以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经考察，根据竣工报告显示，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已于 2018 年

10月完成了全部装饰修缮工作，完成率为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8分。

C1-2. 中央控制系统建设完成率

该指标考察中央控制系统建设的完成率，以评价项目完成情况。

经考察，根据竣工报告显示，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中央控制系统已于2018年10月完成了建设，完成率为100%。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8分。

C1-3. 装饰修缮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该项目的装饰修缮工程是否验收合格，以此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察：项目改造中使用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工程是否一次性通过验收；相关验收文件是否齐全；验收资料归档是否及时。

根据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报告显示，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装饰修缮工程一次性验收合格，相关验收文件齐全，验收资料归档及时。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6分。

C1-4. 设备采购验收合格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中所购置的设备验收情况，以评价项目的产出情况。

该指标具体考察：所购置的相关设施设备是否通过验收；相关验收、入库文件是否齐全；文件归档是否及时。

根据上海民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竣工报告显示，普陀检察院此次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所购置的基础装饰、道具、投影机设备、灯箱等设备一次性验收通过，符合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需求；相关验收资料齐全。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100.00%，绩效分值为6分。

C1-5. 装饰修缮工程完成及时率

该指标主要考察项目的主要时间节点是否按照项目既定的计划，是否出现非客观原因造成的延误，从而判断项目最终的完成质量是否会受到影响。

经考察，根据招标资料和项目合同约定，该项目应于开工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根据竣工报告显示，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竣工，晚于合同约定的 90 日。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签署了《项目签证表》，确认部分计划采购的设备及装饰设施中部分设备因原项目需求无法满足设计目的，为达到使用要求，对设备数量及型号进行变更，造成项目延期。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25.00%，绩效分值为 1 分。

C1-6. 设备采购及时率

该指标具体考察：该项目是否按照计划采购院史陈列室相关设施设备；采购设备的数量、质量、型号等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存在应购未购的设施。

经考察，根据合同约定，该项目应于开工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普陀检察院此次院史陈列室建设造项目计划采购的设备及装饰设施中部分设备因原项目需求无法满足设计目的，为达到使用要求，对设备数量及型号进行变更。变更内容包括红外触摸屏一体机、红外触摸框、摄影机设备、电脑主机、PLC、中控主机、展望影片三折幕、绿植墙面、灯箱、中央艺术吊顶。由项目建设单位、设计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共同于 2018 年 7 月 5 日签署《项目签证表》，确认以上采购内容变更。变更后的设备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采购及验收工作，晚于合同约定的 90 日。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25.00%，绩效分值为 1 分。

C2. 项目效益指标

该指标下设四个三级指标：施工事故发生率、场所安全水平提升、工作人员满意度。

项目效益指标评价权重分得分为 19.00 分，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2-1	全年累计参观人数	6	66.67%	4.00

C2-2	安全事故发生数	7	100.00%	7.00
C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8	95.00%	8.00
	合计	21	88.57%	19.00

C2-1. 全年累计参观人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全年累计参观人数是否达到目标，以评价项目完成的效果。

该指标具体考察：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 2018 年累计参观人数；参观人员有无进行登记，相关参观书面记录是否齐全。

通过访谈，评价小组了解到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成后，普陀检察院结合检查机关回复重建 40 周年系列活动，组织普陀检察院工作人员进行参观，且院史陈列室对公众开放，2018 年参观人数累计超过 300 人次，达到预计目标。但是普陀检察院对于参观者未进行参观登记，相关书面记录资料不足，扣除权重分 2 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66.67%，绩效分值为 4 分。

C2-2. 安全事故发生数

该指标主要考察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有无安全事故发生，以评价项目完成的效果。

评价小组通过对普陀检察院该项目负责人的访谈了解到，项目实施过程中，采取了良好的安全措施，以保证普陀检察院民警能够进行有效监督，保障项目实施的安全性，避免事故发生。经考察，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安全事故。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绩效分值为 7 分。

C2-3. 工作人员满意度

该指标以普陀检察院工作人员为调查对象，通过向普陀检察院工作人员发放《院史陈列室建设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方式，考核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实施情况，以评价项目产生的效益。

该调查卷旨在征集受访者对于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各方面的满意度评价。问

卷调查从 5 个维度来考察受访者的满意度情况，考察的内容较为全面。同时问卷还搜集了关于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的主观意见建议。本次问卷调查发出 20 份，回收 20 份。以下是调查问卷满意度各题目得分情况汇总：

题号	题目内容	满意度
1	您认为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资金审批拨付流程是否及时？	18.25
2	您对项目施工单位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18.00
3	您认为对院史陈列室建设效果是否满意？	17.75
4	在施工过程中是否对检察院日常工作产生影响？	18.50
5	您认为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是否提高了检察院工作人员的责任感与荣誉感？	18.00
平均满意度		90.50

经考察，检察院工作人员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为 88.75%，满意度大于等于 90%得满分，每降低 1%扣权重分 5%分，满意度低于 70%不得分。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100.00%，绩效分值为 8 分。

C3. 影响力指标

该指标下设一个三级指标：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项目影响力指标权重分得分为 6 分，项目产出指标评价具体得分情况如下：

	指标	权重	业绩值	绩效分值
C3-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8	75.00%	6.00
	合计	8	75.00%	6.00

C3-1. 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通过考察项目是否建立相关的制度来规范院史陈列室日常维护机制；是否建立了完善的院史陈列室管理制度；建立的制度是否能保障院史陈列室中长期平稳运转；建立的制度是否具有参考借鉴意义。

经考察，普陀检察院已建立了关于院史陈列室的日常维护机制，明确了日常维护频率、内容、责任人；建立的日常维护制度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保障院史陈列室中长期平稳运转；有较强的参考借鉴意义。普陀检察院尚未对院史陈列室参观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机制，未形成有效的书面管理规范，对院史陈列室访客信息、参观数据尚无完整的书面记录。

评价该指标得该项权重分的 75.00%，绩效分值为 6 分。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立项符合普陀检察院中长期战略规划，与最高检、市检深入抓好思想政治建设，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指导思想紧密贴合。同时该项目结合检察工作重建 40 周年系列活动进行建设，立项依据充分、建设内容明确，具有长远的战略意义。

（二）存在的问题

1. 普陀检察院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未独立聘请项目监理、审价单位。根据建设类项目管理制度，项目的施工方、监理方和审价方为三个独立运作的单位，普陀检察院未对项目监理、审价方进行独立招投标工作，可能致使项目的施工、竣工、审价存在一定风险。

2. 项目完成及时性不足。普陀检察院与项目实施单位上海异目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中约定，该项目应于开工后 90 日内完成全部建设内容。根据竣工报告显示，该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2018 年 10 月竣工，晚于合同约定的 90 日，由于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存在项目部分设施型号变更，造成该项目延期完成。

（三）建议与改进措施

1. 建议普陀检察院严格执行建设类项目管理制度，对不相容的职能严格进行区分，分开监管，独立签订二类费用合同。同时在项目实施后，监督不同职能部门严格执行，相互监督，在最大范围内控制项目因工程质量、设备采购安装等导致的风险。

2. 建议普陀检察院今后在实施工程类项目时，预留充分时间给予项目实施，此次院史陈列室建设项目由于部分设备未能符合原定的设计需求，中途进行需求调整而影响了项目完成的及时性，建议普陀检察院在签订合同时，应充分考虑可能影响项目施工时间的因素，避免出现因此类因素影响项目完成的时效性，同时应保证充足的工时以保障项目完成的质量。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